

# 115 年教育體系資安健診基礎訓練課程簡章

## 一、目的

- (一)培育教育體系人員資通安全專業知能，強化針對資安健診之瞭解，並透過實務操作及檢測經驗之分享，學習如何規劃與管理機關、學校之資通安全防護措施。
- (二)本課程與資安職能訓練「資安健診課程」互為補充，依教育體系特色設計課程內容，並納入資安稽核技術檢測常見共同發現及改善建議，瞭解機關、學校資安作業環境弱點之可能成因，並學會如何預防其發生。

## 二、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
- (二)協辦單位：教育體系資安檢測技術服務中心（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 三、授課對象及資格

教育部所屬機關(構)、公法人、公私立大專校院、臺灣學術網路區域網路中心，其所屬從事資通安全或資訊業務（如軟體開發、事件處理、網路管理、資安檢測等）相關人員。

## 四、參與人數

- (一)本訓練課程共 2 場次(一場次為期 2 天)，錄取上限為每場次 35 人。
- (二)每單位參與人員原則為至多 1 名，並以未曾參與本中心辦理之教育體系資安健診基礎訓練課程人員為優先。
- (三)屬資安法主管機關核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C 級以上之機關、學校，請派員參加，且將確保為優先錄取。

## 五、報名方式與期程

- (一)【報名作業】：即日起至 115 年 2 月 2 日(週一)中午 12:00 止，進行線上報名網址：<https://www.taccst.moe.edu.tw/announce/detail/70/>。
- (二)【審查及通知報名結果】：本中心審查報名人員清單並送教育部確認，將於 115 年 2 月 6 日(週五)中午 12:00 前，以電子郵件通知人員報名結果。

## 六、評量與參與證明

出席率達四分之三以上並通過評量者，將於課程結束後五個工作天內以電子郵件提供資通安全教育訓練課程評量證書，評量時間請見課程大綱。

## 七、資通安全專業課程時數

本課程得列入資通安全管理法之資通安全專業課程時數，全程參與時數為 12 小時。

## 八、課程日期及地點

場次	日期	時間	講師群	地點
第一場	115 年 3 月 10 日至 11 日 (週二至週三)	09:00 — 17:00	本中心 團隊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資訊技術服務中心 1 樓訓練教室 (新竹市東區大學路 1001 號)
第二場	115 年 3 月 24 日至 25 日 (週二至週三)			國立成功大學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2 樓 75301 室 (臺南市東區大學路 1 號)

## 九、課程大綱(當日將依課程實際進度調整)

115 年教育體系資安健診基礎訓練課程第一天	
時間	內容
08:30-09:00	報到時間
09:00-10:30	教育體系資安健診基礎課程與自我檢核方式-1 ➤ 網路架構檢視
10:30-10:40	中場休息
10:40-12:00	教育體系資安健診基礎課程與自我檢核方式-1 ➤ 網路防火牆檢視
12:00-13:00	午餐時間(請移步會議室用餐，餐食及飲品皆請勿帶入教室內)
13:00-14:30	教育體系資安健診基礎課程與自我檢核方式-2 ➤ 網路惡意活動檢視之封包監聽與分析
14:30-14:40	中場休息
14:40-16:10	教育體系資安健診基礎課程與自我檢核方式-2 ➤ 網路惡意活動檢視之封包監聽與分析(續)
16:10-17:00	問題與討論及課後測驗

## 115 年教育體系資安健診基礎訓練課程 第二天

時間	內容
08:30-09:00	報到時間
09:00-10:30	教育體系資安健診基礎課程與自我檢核方式-3 ➤ 使用者電腦安全檢測
10:30-10:40	中場休息
10:40-12:00	教育體系資安健診基礎課程與自我檢核方式-3 ➤ 組態設定安全檢測
12:00-13:00	午餐時間(請移步會議室用餐，餐食及飲品皆請勿帶入教室內)
13:00-14:30	教育體系資安健診基礎課程與自我檢核方式-4 ➤ 資通系統管理與防護情形
14:30-14:40	中場休息
14:40-16:10	教育體系資安健診基礎課程與自我檢核方式-4 ➤ 目錄伺服器主機安全檢測
16:10-17:00	問題與討論及課後測驗

## 十、聯絡窗口

教育體系資安檢測技術服務中心 Email : taccst@nycu.edu.tw

- 陳小姐 TEL : (03)5131268
- 王小姐 TEL : (03)571-2121 #52885

## 十一、注意事項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不排除改為線上授課或延期辦理，有任何變動將另以電子郵件告知。
- (二)本訓練會具現場實際操作演練，建議自備個人筆電。
- (三)本課程不提供住宿費用、交通費用及接駁，敬請多加利用大眾交通工具。
- (四)本中心所舉辦對特定少數人之教育訓練、說明會等活動，期間提供之所有內容，除著作權法規定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外，其他包含但不限於文字敘述、攝影、圖片、錄音、影像等資訊，均受著作權法保護，其授課內容、影像及聲音，均未授權本中心以外之個人或第三方進行錄音、錄影、公開傳輸或對外散布。敬請尊重講師之智慧財產權，未經授權，切勿擅自以任何形式重製、下載、對外傳輸或散布課程內容。若有發現相關行為也請協助通知本中心，感謝您的友善配合！